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表演藝術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 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415008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	70%	1
招生名額	22	預計 複試人數	110	英文	----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2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0%	3
				數學B	----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3.5.25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查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複試說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單；2. 就讀動機；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面試：專長表演、問答表現、儀態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。								
備註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